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5年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签署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的表现，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产品未来的收益。

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人承诺最低收益，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概 述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指引第3号—招募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不预披露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人应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22. 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机构。

23. 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账户、存管、过户、清算和核算基金交易确认、基金申购和赎回款项的机构。

24. 登记系统：指办理基金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基金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管理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引起的基金账户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得书面确认之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因终止原因而停止使用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期。

29. 基金份额：指基金销售机构每笔申购之日起至基金赎回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成立后至终止之日的不定期时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并确定该交易有效性的日期。

33. T+n日：指从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 开放日：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35. 放弃申购：指投资人放弃申购时自动将申购金额退回给投资人。

36.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购买：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基金份额净值：指某一特定日期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期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39.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兑换成货币资金的行为。

4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到另一个销售机构。

41.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其他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自动申购基金的计划。

43. 申购：指基金募集期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购买：指基金募集期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6.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4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48.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49.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50. 指定账户：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于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站及客户端。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黄鸣先生，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历任上海石油开采研究所项目经理、公司总经理、研究室主任、首席战略分析师、基金经理。

夏春先生，副董事长，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遥感室主任、遥感室副主任，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遥感室主任。

陈晓先生，董事，厦门大学学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

王海先生，董事，厦门大学学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

黄鹤先生，董事，厦门大学学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

黄鹤先生，董事，厦门大学学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